

## （8）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平市西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西山镇福山村集体经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西山镇福山村集体经济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桂平市银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17.734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3.734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平市银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